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省建一字第

24747

號

令公路管理局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省秘一字第八一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敘部甄錄子文發一零七二零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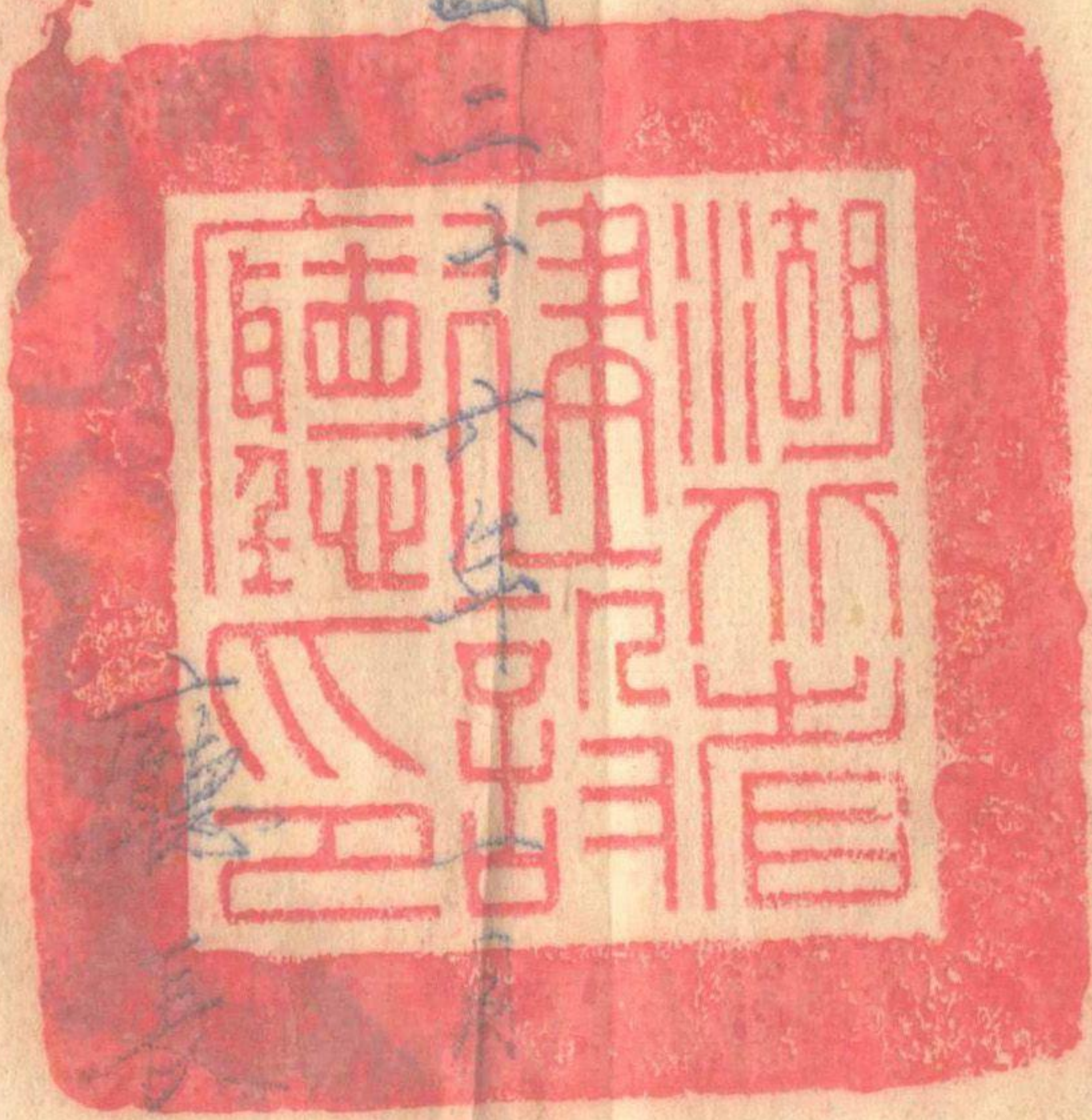
考試院廿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定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所定代理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欄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為填具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伍廷賜

貳柒

日